

國外智慧財產權新知報導系列

澳洲新商標法

葉月英

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之澳洲新商標法，主要內容如下：

(一) 商標註冊之限制已較舊法所規定的放寬，

除了先前規定之文字及圖形可以取得註冊外，對於形狀、顏色、聲音、氣味及包裝盒外觀亦可申請商標註冊。

(二) 廢除 A、B 部註冊制度，先前於 B 部取得註冊之商標將與 A 部註冊之商標享有同等權益。

(三) 商標顯著性之審查將較先前放寬，只要該商標可與他人商品區別便可取得註冊。亦即，有關說明性、褒揚性、地名或人名等

商標，實際上如具有顯著性者，均可取得註冊。因此，先前因上述不具顯著性原因而遭核駁之商標，在能證明已具顯著性之條件下，得重新提出申請嘗試爭取註冊。

(四) 除了英文等以外之文字，均應附上英文之音譯及意譯。

(五) 舊法規定提出之確具使用意思之宣誓書，隨著新法之實施將予廢除。

(六) 依新法之施行，一件商標申請案可指定數類商品或服務，但不能指定全類之各種商品或服務。

(七) 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申請於同類或其他類別時，將不再被要求改為聯合商標，亦即，廢止聯合商標制度。

(八) 聯合商標可單獨移轉其中之商標，亦即，近似之商標經由同一申請人取得註冊後，可以將其中一註冊商標移轉給他人。

(九) 商標之授權使用可由商標所有權人直接授權給他人使用，而不需透過登記，亦即，

廢止授權登記制度。

(十) 對於註冊商標之使用，倘若因修改或增加原註冊之圖樣使用，致與他人之註冊商標或著名商標相近似者，亦視為侵害行為。

(十一) 舊法規定之專用期間為七年，延展每回可於期滿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延展十四年，依新法之規定，最初之專用期間為十年，延展每回可於期滿前一年內提出申請延展十年。

(十二) 註冊商標有連續三年未使用之事實有遭核駁之虞，但此未使用之撤銷申請，必須於該註冊商標申請日起滿五年方可為之，舉證之責任則由商標所有權人提出使用證明。

(十三) 增加團體標章之註冊。

(十四) 提高商標侵害案之罰金。